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200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200413A00_ATTCH1.pdf、1200413A00_ATTCH2.pdf、
120041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三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三
三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處協助登錄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